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程序。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